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內幕消息**

**本集團擬出售項目公司 22.5% 股權  
及相應股東借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深灣基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交通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有關項目公司成功中標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除另有說明或本文內容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及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交通集團旗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於中國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出售項目公司合共 60% 股權(即深灣基建所持有的 22.5% 股權及廣東公路建設所持有的 37.5% 股權)，連同轉讓彼等於各自借予項目公司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中相應部分的權利(「擬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中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持有 37.5% 及交通集團（透過廣東公路建設佔 37.5%、利路投資佔 20% 及利新投資佔 5%）持有 62.5%（合計）。為供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項目公司的股東借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818,550,000 元。

倘若擬出售事項達成，預計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中標人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及借予項目公司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之權益的 15%、25% 及 60%。

於本公告日期，深灣基建及廣東公路建設已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及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向公眾發布有關擬出售事項的初步披露資料（「預披露」），預披露期限為自預披露發布日起計二十個工作日。透過公開掛牌轉讓項目公司 60% 股權及相應部分的借予項目公司的股東借款（包括其未償還應計利息）的底價尚未確定，並將於適當時間披露。

### 進行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項目公司擬引入專業地產開發商作為戰略合作方，以優化股東結構，並受益其在開發大型優質居住項目的專業能力。通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擬出售事項讓項目公司有機會在市場一眾投標人中選擇最合適並提供最佳條款的戰略合作夥伴。倘若擬出售事項得以達成，預計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業務，並採取以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及相關聯的業務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及利用為重點的發展策略。本集團目前經營兩條高速公路（即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並在位於大灣區核心區域的項目土地從事居住項目的開發。

深灣基建，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聯的業務，並為負責廣深高速公路沿線潛在土地開發利用而設立。

交通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高速公路及相關融資營運、道路運輸及物流、配套資源綜合經營及相關服務、經營高速公路設施、研究與開發、設計及監理業務。

廣東公路建設主要在珠江三角洲從事開發、投資及經營高速公路，亦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交通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公路建設（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擬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擬出售事項僅處於預披露階段，故本集團尚未就擬出售事項訂立具體買賣協議。由於擬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規定遵照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內容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項目公司」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由深灣基建、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分別持有其37.5%、37.5%、20%及5%股權
--------	--

「交通集團」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的集團統稱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唐激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